



綠電CPPA信保機制說明會議 協助用電大戶取得綠電

113年3月27日

經濟部

2025年後再生能源自由市場供需分析

國際供應鏈要求及 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正式實施

2026



供應鏈碳中和

2030



全天候零碳
能源營運



負碳排放

2050淨零

國內綠電市場供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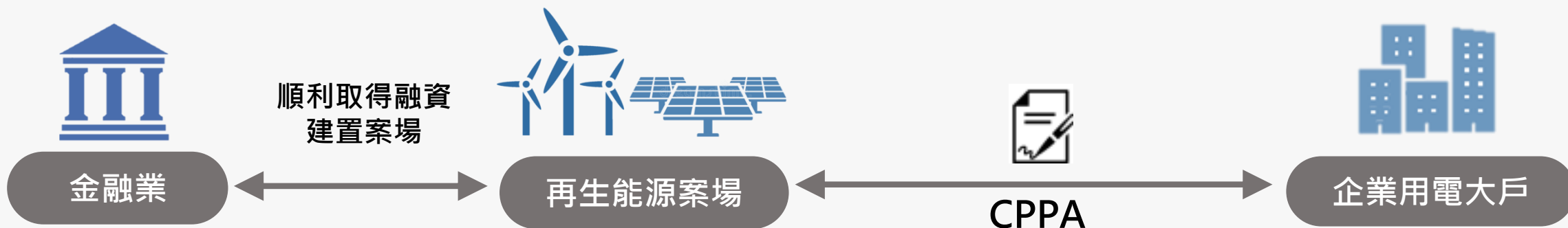
2025年預估綠電需求至少70億度，2025年後綠電需求將呈現倍數成長趨勢



2022年底我國綠電供給達238億度，其中台電佔9成多，自由交易轉供尚不到1成，2025年後每年至少新增可進入自由市場的綠電60億度，應可滿足需求量

推動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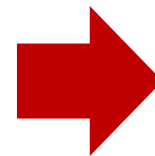
- Q**
1. 國內企業對於國際信用評等制度較不熟悉，且融資銀行要確保「與開發商簽訂長期CPPA的企業需具備國際信評」，才會對開發商進行融資
 2. CPPA執行期間企業可能出現規模縮小或經營危機衍生出合約轉換空窗期



1. 補強用戶信用評等
2. 提高CPPA財務穩定性



提出協助用電大戶取得綠電做法：
CPPA綠電信保機制，並以剩餘綠電
流通轉售機制作為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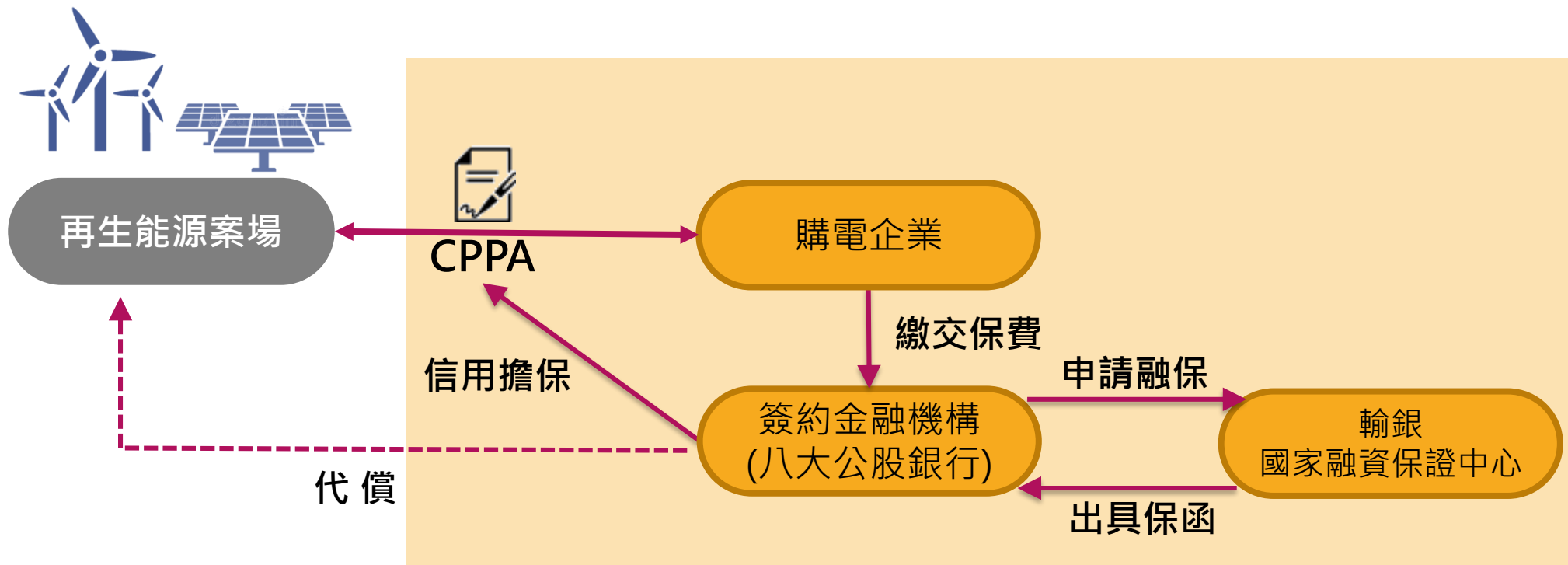


企業用電大戶
順利取得綠電



推動機制：CPPA綠電信保機制

- 由國家成立**CPPA綠電信保機制**^{註1}，提供購電企業CPPA信用保證
- 如原購電企業發生給付不能情形，由CPPA綠電信保機制代償一部分售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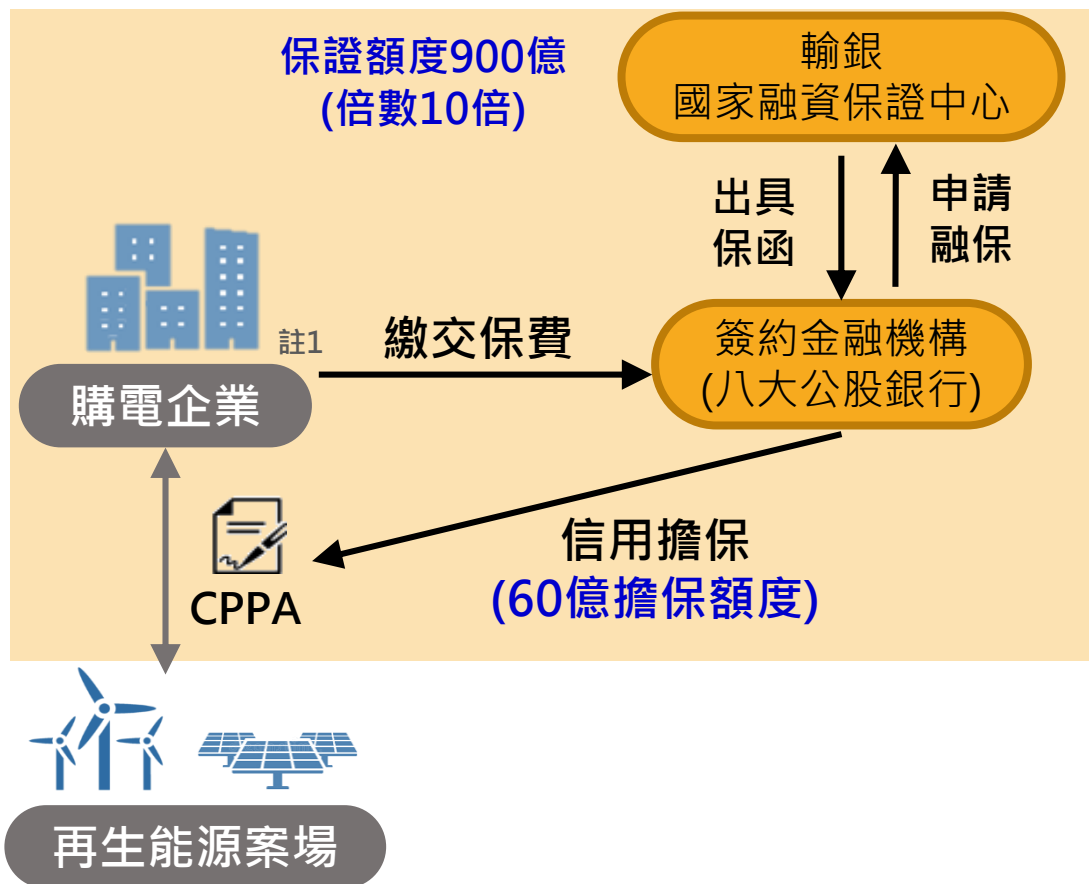


註1：國發基金及簽約金融機構(八大公股銀行)共同出資計90億餘元，並委由輸銀為綠能建設提供融資保證，於112年6月6日核定將購買綠電信保機制列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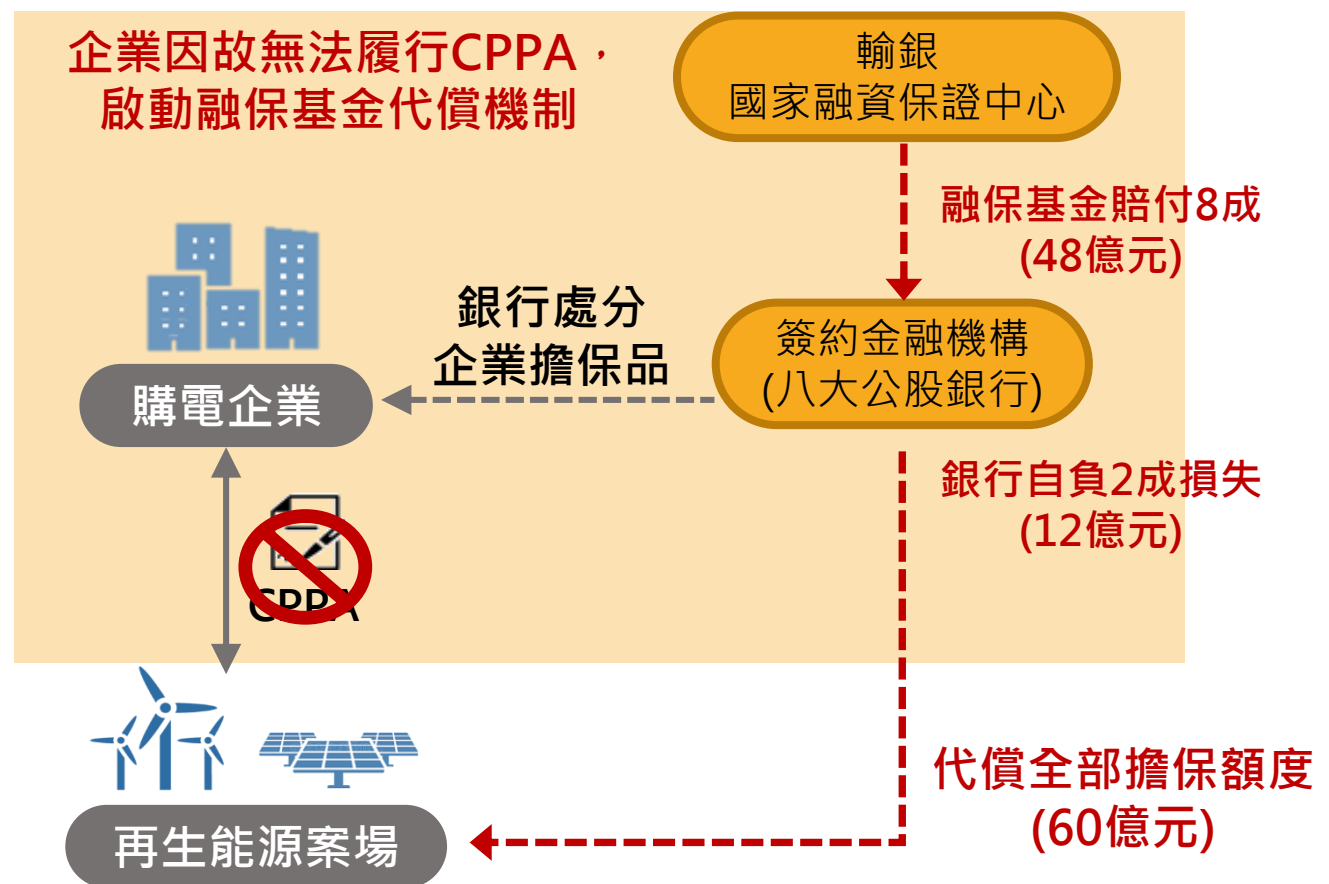
CPPA綠電信保機制運作說明

- 假設離岸風電案場年發電量20億度，每度電擔保2元，上限1.5年，保費總額以60億元做計算
- 購電企業繳交保費以60億擔保額度計算，費率0.3%~1.75%

信保運作階段



啟動代償階段



註1：適用對象以大型企業為主，並鼓勵以大帶小協助其他中小型供應鏈取得綠電。

CPPA綠電信保機制重點整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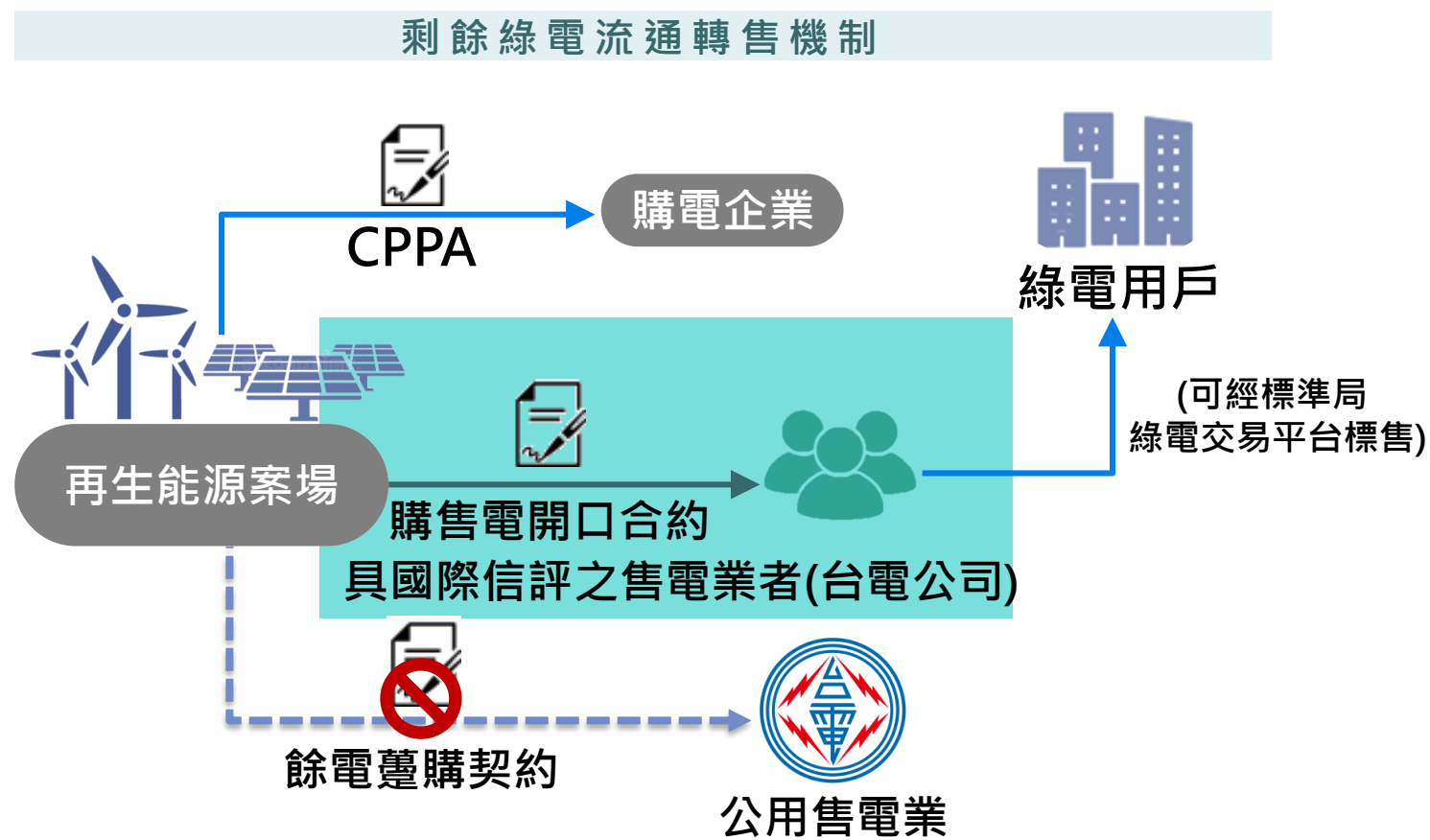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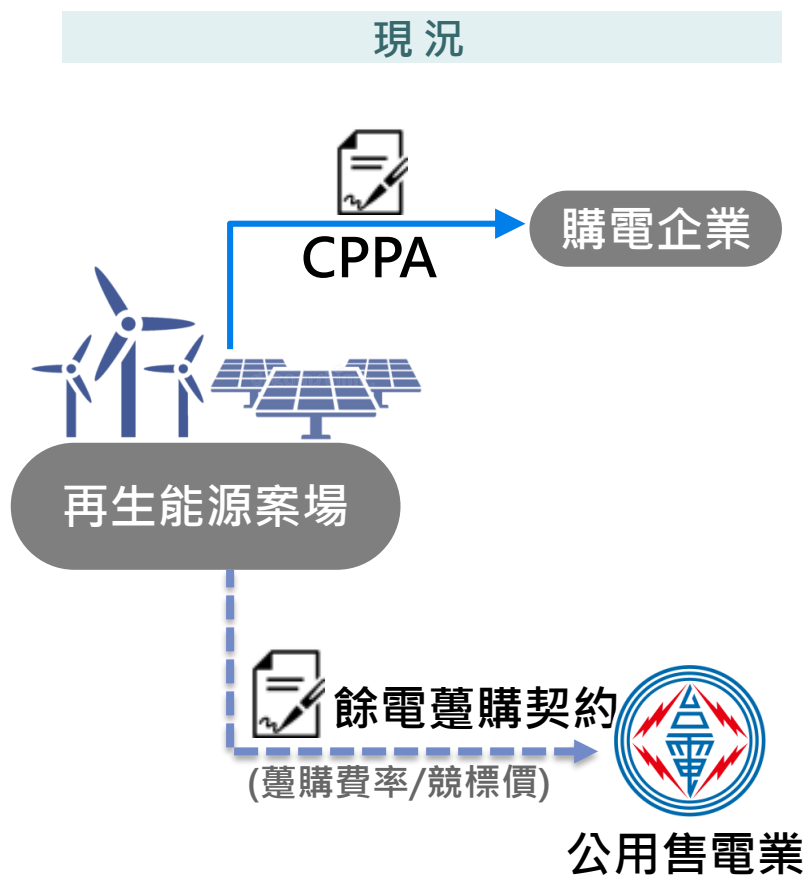
項目	綠電信保機制
申請對象	購電企業
申請資格	<p>本國企業且須符合以下任一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 (含) 以上，或經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相當等級以上。同一集團企業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規定認定之，下同) 過去5年平均每年用電量逾5億度。由非屬同一集團企業共同購買電能所需而成立之購售電公司，其所有股東皆須符合上述信用評等或用電量之規定 <p>註：同一集團企業於過去 5 年之平均每年用電量為預估平均每年購買電量兩倍以上，且轉售電量予其他非同一集團之廠商，合計每年不得逾各該年度預估購買電量 30%。</p>
擔保受益人	案場開發商
機制保障期間	融保機制保障期間一次開立20年 各公股保證銀行同意研議比照辦理

CPPA綠電信保機制重點整理(2/2)

項目	綠電信保機制
每度電價賠付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度賠付電價依CPPA合約訂定之每度電價計算2. 若有台電的開口合約，每度賠付電價將扣除台電開口合約電價 <p><u>註：可透過調整保證成數等方式控管CPPA信保機制賠付金額上限</u></p>
機制執行融保擔保成數	最高8成
機制執行期間	賠付上限最長1.5年 或達單一企業融資額度80億元
購電授信之保證手續費率(年費率)	0.3%~1.75%
保證手續費用試算 (以購買10億度/年，擔保2元/度， 費率0.4%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text{億度} \times 2\text{元/度} \times 1.5\text{年} \times 0.4\% \times 80\% = 960\text{萬元}$2. 信保費用對每度電影響為 $960\text{萬}/10\text{億度} = 0.0096\text{元/度}$
前置作業費(視個案狀況收取)	0.1%~0.5%

配套措施：剩餘綠電流通轉售機制運作說明

- 若**CPPA出現空窗期**，則可透過具信用評等之再生能源售電業(例如台電)收購所有再生能源案場剩餘綠電，並轉售剩餘綠電至其他擁有綠電需求之用戶
- 透過**剩餘綠電流通轉售機制**可協助：(1)降低購電企業CPPA信用保證額度 (2)再生能源售電業者可再將綠電轉售給有需求之企業，並賺取價差



剩餘綠電流通轉售機制重點整理

項目	剩餘綠電流通轉售機制(初步規劃)
申請對象	案場開發商
擔保對象	案場開發商
機制保障期間 (可交貨期間)	可交貨起始日：首部機組首次併聯日 契約到期日(可交貨終止日)：可交貨起始日加計20年
電能轉售作業	兩階段作業 (第一階段收購，第二階段上架銷售)
機制執行期間	2個完整日曆月
手續費	0.3% (擬比照信保之保證手續費最低費率)
履約保證金	決標金額之 0.03% (首部機組首次併聯日次日起60天內繳交)

綠電CPPA信保機制新增內容

NO	議題	新增內容
1	申請資格新增 <u>合資購電公司</u> 型態	本國企業由 <u>非屬同一集團企業共同購買電能</u> 所需而 <u>成立具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者</u> ，持有該購售電公司股份之本國企業或其各所屬同一集團企業，須 <u>符合</u> 本項第一款 <u>信用評等</u> 或第二款 <u>用電量之規定</u> 。
2	增加原購電企業與接手企業之 <u>購電價差</u> 賠付機制	於保證賠付期間內如綠能建設開發業者已完成新簽署之企業購售電合約並完成相關變更程序後，融資保證責任即得解除。另為 <u>促使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積極找尋接替購電企業</u> ，當新企業購售電合約之電價低於原企業購售電合約電價，得賠付兩者電價價差至賠付上限為止。
3	購電企業須提供 <u>3個月之備償金專戶</u>	融資保證對象應將相當於 <u>3個月購電價金之約當現金</u> 存入申請銀行指定之 <u>備償專戶</u> 。
4	剩餘綠電流通轉售機制 <u>回補保證專款</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補保證專款方式：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代償發生當年度之台電公用售電業平均電價扣除「購電成本加計必要成本」後，按 <u>8成回補保證專款</u>

結語

- 我國再生能源市場已趨於成熟，因此將逐步由躉購制度轉變為競價方式，鼓勵案場持續開發並將再生能源售予有需求之用戶，但由於目前國內企業較缺乏國際信用評等，使案場開發商難以簽訂具擔保性之CPPA向銀行進行融資，故推行相關機制促進國內再生能源市場運行
- 綠電信保機制可有效降低CPPA風險，解決銀行對於用電大戶信用評等資格疑慮，協助用戶順利取得綠電，亦將協助大型案場取得建置籌資，實現我國再生能源案場建置目標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